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天下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事宜已经于2023年3月2日出具《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查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系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汇会审[2021]2194 号、中汇会审[2022]2209 号、中汇会审[2023]4524 号。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亦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或发行人的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红人营销平台业务及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其中红人营销平台业务收入占比约 95%。其 WEIQ 红人营销平台为红人(内容创业者)与企业提供在线红人营销服务的撮合与交易，服务红人、MCN(红人经纪公司)、品牌和商家，提供视频、直播、文章、图文等红人营销服务形态；2)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具体包括红人职业教育、潮流内容街区“西五街”、电商等多项创新业务，收入占比约 5%，其中红人职业教育为学员提供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等岗位培训；“西五街”为专注于国货美妆测评的社区平台；电商业务包括新消费业务及电商直播业务等；3)近年来税务部门对于直播带货行业加强税收监管，监管部门先后出台《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等规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虚假宣传、违规宣传等事项受到多次行政处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与红人、商家及院校等相关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及目前合作情况；(2)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开展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及衡量标准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经营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规定；(3)发行人短视频、直播、图文、文章等服务中内容审查的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责任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内容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被起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播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4)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已到期业务资质是否已续期完毕，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与红人、商家及院校等相关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及目前合作情况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资料，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劣势，访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负责人，了解各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红人、商家及院校等相关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及目前合作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意见。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各类业务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与红人、商家及院校等相关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及目前合作情况。

二、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开展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及衡量标准等，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集中情形，经营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规定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劣势；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意见。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二)发行人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经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符合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规定

1、发行人构成“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相关概念定义如下：“(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于红人新经济领域的平台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中的 WEIQ 红人营销平台为广告主和自媒体提供在线红人营销服务的撮合与交易，属于平台经营者。因此，发行人属于上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发行人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经营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	
《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或收购股权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前发行人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2020 年天下联赢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星矿科技 65.60% 股权后，合计持有星矿科技 83.6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联赢持有星矿科技 83.60% 股权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97,730.83 万元，星矿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34 万元
2021 年天下联赢以增资方式取得黄翠仙 32.23% 股权后，合计间接持有黄翠仙 50.41%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联赢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06,040.04 万元，黄翠仙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79 万元
2021 年天下联赢以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有个梦 6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联赢持有北京有个梦 60% 股权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06,040.04 万元，北京有个梦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42 万元
2022 年天下联赢以增资方式取得北京顽皮熊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2023 年天下联赢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北京顽皮熊 45%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联赢持有北京顽皮熊 100% 股权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51,167.19 万元，北京顽皮熊 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12,890.93 万元，北京顽皮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
2022 年天下联赢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北京爱马思 6.52% 股权后，合计持有北京爱马思 54.4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联赢持有北京爱马思 54.40% 股权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51,167.19 万元，北京爱马思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3.45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者进行集中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申报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3、发行人经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符合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规定

(1) 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于红人新经济领域的平台型企业，红人营销平台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行业。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21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9,421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3.4%，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中占有份额较小，行业内竞争者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红人营销平台业务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 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相关定义

《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管理规定(2022修订)》中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反垄断法》 第十六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反垄断法》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五条	<p>垄断协议的形式</p> <p>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六条	<p>横向垄断协议</p> <p>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p> <p>(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p> <p>(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p> <p>(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p> <p>(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p> <p>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七条	<p>纵向垄断协议</p> <p>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p> <p>(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p> <p>(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p> <p>(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p> <p>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p> <p>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八条	<p>轴辐协议</p> <p>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p>
《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p>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22 修订)》第五条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十二条	<p>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p> <p>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竞争，可能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p> <p>(一)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提供的与平台服务相关的商品；</p> <p>(二)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设定歧视性标准、实行歧视性政策，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通过软件、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p> <p>(三)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采购活动；</p> <p>(四)对外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行歧视性待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p> <p>(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p> <p>(六)行政机关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p>

(3)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

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克劳锐指数研究院的数据，2021年中国 KOL 整体投放市场规模达到 800 亿元，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之“二、(二)1 发行人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4)公司不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变相限定单位购买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公司不属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规定。

三、发行人短视频、直播、图文、文章等服务中内容审查的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责任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内容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被起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播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

(一)发行人短视频、直播、图文、文章等服务中内容审查的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责任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适用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红人营销平台服务中,发行人承担撮合角色,对广告主或自媒体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通过后由自媒体账号在指定内容发布平台上进行广告投放,在进行广告实际投放前内容发布平台或根据其内部规定进行审核。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为广告经营者,发行人的客户为广告主,自媒体账号为广告发布者,内容发布平台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根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主体均存在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主要情形如下:

条款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主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六条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主
	上述违法行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先行赔偿	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条款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	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一)发布有《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七)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明知或者应知有违反《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条款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明知或者应知有下列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六十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此外，相关法规要求广告主需要就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经营者需要查验广告主真实身份、有关证明文件并核对广告内容，配备广告审核人员或设立广告审核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提供红人营销平台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内容审查，发行人制定了广告审核标准及规范，对广告主资质以及广告内容等实行严格审核。相关审核工作由发行人的客服与信审部进行审查，主要审核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发布广告的情形。发行人执行的措施如下：

(1)广告主资质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针对广告主资质审核的《广告资质总则》，除各类广告主均要提交的营业执照外，要求广告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同行业类别的经营资质要求向发行人提交相应必需的资质，如：食品行业要求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涉及果蔬、生鲜食品需要提供卫生检疫合格证等；普通化妆品要求提交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广告主资质审核中，在区分行业类别的基础上，根据前述《广告资质总则》的规定开展对广告主资质的审核工作。具体审核要点如下：

1)营业执照

- ①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与公函公章的文字应一致
- ②营业执照正本：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的正本
- ③营业执照副本：有最新的年检记录的营业执照副本

2)认证公函：(允许非彩色公函)

- ①公函应为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
- ②公函上加盖的应为企业的公章，其它印章无效
- ③公函文章上文字应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一致

3)补充材料：(以下资料的注册人需与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发起人保持一致)

- ①自有品牌：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等
 - ②代理品牌：授权委托书。代理授权合同等
 - ③加盟品牌：品牌加盟证
 - ④企业网站：网站备案信息(如企业未提供该资料，专员应查询并上传结果)
 - ⑤企业实体店：实体店属于企业的文件证明资料，如：餐饮服务许可证等
- 4)外文资料：非中文资料应提供原版与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

(2)广告内容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广告内容审核及相关审核标准方面建立了以下规范文件：

1)《重点行业审核规范》：该规范对药品类、金融类、涉及肖像形象、网络视听节目等重点监控行业的广告应符合的原则、禁止性内容等审核要点进行了明确规定；

2)《广告创意审核规范》：该规范对广告文案(含被转发内容)、广告链接、广告图片等审查范围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必须遵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3)《禁止投放广告内容》：该规范将违禁药物、危险物品、侵权、烟草制品等禁止投放广告的类型及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作为审核标准；

4)《广告主行业限投规范》：该规范将兼职、传销类、危险物品、非法网络公关等禁投类别及相关说明作出明确规定，作为审核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根据广告主投放广告的方式，在相关广告投放前发行人开展内容审核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①广告主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广告投放的，需事先通过发行人业务人员的审核与把关，发行人业务人员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对于广告内容审核的相关规范进行审核；②广告主自行投放的，广告主在发行人的系统中完成提交后，系统将在过滤关键字/敏感词后转送至发行人后台审核人员，由初级审核员先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内

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由高级审核员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推广状态将显示为“不通过/未通过”，并会告知广告主提交的广告任务未通过审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对广告内容投放开展事后巡查和监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内容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被起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红人营销平台业务当中，自媒体账号在新浪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内容发布平台发布广告内容，公开的广告内容信息当中不涉及发行人红人营销平台相关信息，被举报方通常为自媒体账号或内容发布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发行人内容审核工作实操中，发行人与广告主就内容投放相关问题在内容审核阶段就具体广告内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交由平台发布。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就内容不当责任承担的相关约定主要分为三种情形：①广告主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是真实合法的、不应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或不侵犯他人权利；发行人有义务对推广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发行人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有权要求修改，同时应保证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存在违法或侵犯他人权利等情况，否则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②仅约定发行人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存在违法或侵犯他人权利等情形，否则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③双方未就相关事项在框架协议中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实际工作中最终发布的广告内容经过双方审核和确认。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就广告内容不当受到广告主的投诉、举报，不存在因内容不当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广告宣传相关事宜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之“四、(一)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与食品销售相关，不涉及红人营销平台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相关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过度宣传广告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播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向居民企业支付的费用，为其经营所得，居民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缴税款并办理汇算清缴等事宜。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的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向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支付的费用，为其经营所得，由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预缴税款并办理汇算清缴等事宜。对其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分配，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履行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并不涉及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从业人员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播主要由合作机构主播、内部员工主播、第三方个人主播组成，不同类型主播的合作形式如下：

(1)发行人与内部员工或第三方个人主播进行合作系通过直接与主播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约定与其结算工资、劳务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个税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与合作机构主播的合作系通过与其所在的机构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合作机构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与合作机构主播直接结算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之“四、(一)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系财务人员在交接工作沟通时理解误差，导致子公司员工当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时申报，前述员工不涉及发行人的员工主播。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向第三方个人主播直接支付劳务费的子公司已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与员工主播、第三方个人主播合作直接支付的工资、劳务费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合作机构主播为发行人提供主播相关服务而需要发行人补缴税款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不涉及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居民企业或其从业人员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对员工主播、第三方个人主播直接支付的工资、劳务费履行了《个人所得税法》项下的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补缴税款风险。

四、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受行政处罚已进行有效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1.	新三优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朝市监处罚[2021]690号	2021年6月7日	20	在天猫销售预包装食品时，相关链接的商品详情页产品参数部分中有“是否为有机食品：是”的字样，但商品外包装无有机食品标识，且该商品也未取得有机食品认证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被处罚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对相关商品详情页进行了修改。
2.	新三优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朝市监处罚[2021]6139号	2021年9月8日	0.9	在天猫旗舰店销售“宅猫日记藜麦水果坚果燕麦脆”时，在产品详情页面里宣传“元气满满高蛋白营养早餐”。经核查“宅猫日记藜麦水果坚果燕麦脆”不属于高蛋白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被处罚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对相关商品详情页进行了修改。
3.	五街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朝市监处罚[2021]7044号	2021年12月14日	2	通过微博账号及西五街APP账号中发布宣传文章以提高西五街APP的用户活跃度，宣传内容使用了“奥运”“奥运会”等奥林匹克标志，没有获得收入，共支出560元。上述行为未得到北京冬奥组委以及国际奥委会许可，未被允许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被处罚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根据监管要求立即删除了涉及“奥运”“奥运会”等奥林匹克标志相关博文、文章内容。
4.	北海福槟商贸	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银滩税	北银税银分简罚[2021]303	2021年11月25	0.2	2021-09-01至2021-09-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被处罚公司收到补缴通知时立即补缴税款及处罚金额。进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意识。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有限公司	务分局	号	日			
5.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怀一税简罚[2022]2156号	2022年4月18日	0.02	2022-01-01至2022-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被处罚公司收到补缴通知时立即补缴税款及处罚金额。制定了《税务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196 号)、《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213 号)以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528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

2、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京朝市监处罚[2021]690 号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就新三优秀违反了《反不

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构成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1]6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前述处罚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数额较低者，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京朝市监处罚[2021]6139 号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新三优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1]61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 9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前述处罚属于在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京朝市监处罚[2021]7044 号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就五街科技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业活动，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1]70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 2 万元。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属于上述规定中数额较低者，且违法经营额未达 5 万元。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北银税银分简罚[2021]303 号行政处罚

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银滩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就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违法行为，根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北银税银分简罚[2021]3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子公司被处于 2000 元罚款属于上述规定中属于在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京怀一税简罚[2022]2156 号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就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违法行为，根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京怀一税简罚[2022]2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子公司被处于 200 元罚款属于上述规定中属于在较低档的处罚幅度范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网络信息安全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就数据安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四章规定了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特别是其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该章其他条款对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关键基础设施数据出境和重要数据出境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就个人信息安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进行了进一步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保障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手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用户主体权利响应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应用数据防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漏洞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网站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培训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管理制度》等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中涉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和规范。发行人对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落实信息安全领导责任，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机构

为确保《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明确大数据平台为公司个人信息管理制度的牵头负责部门，负责承担个人信息保护职责，起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审议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各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审批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所需的财务支出和人员配备方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培训工作；

(2)明确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数据安全负责人，承担所负责部门的数据安全最终责任。数据管理者作为数据所有者的代理者，代理数据所有者从事数据管理工作，负责其所管辖范围内数据的安全管理工作。数据管理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类别和敏感级别的标识与声明，根据级别进行管理与保护，数据使用培训，定期自查提交报告，配合数据安全违规调查等；

(3)任命网络安全负责人，对公司内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任运维部负责统筹规划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网络运维管理，制定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加强公司内物理安全防护，完善机房、办公环境及运维现场等安全控制措施，防止非授权访问物理环境造成信息泄露；组织对公司内信息系统确定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依法依规开展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网络安全保护需求，制定符合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整体规划和建设方案，组织公司内各主体对已定级备案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有效处理网络中断、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审核、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对整个网络进行管理，负责对运行日志、网络监控记录的日常维护和报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等，并进行记录；组织定期开展文档核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针对安全自查、监测预警、安全通报等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加固，防止网络带病运行，并组织整改验收；定期组织网络应急演练，保证所有设备及线路的可用性和网络的安全，记录演练情况，汇总演练结果，提交应急演练报告，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完善修改应急方案等工作。

2、防范系统受攻击、监测并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手段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为有效防止计算机病毒及恶意代码对发行人网络系统的攻击，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及时记录，发行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手段防止危害发行人网络及系统安全的事件发生：

(1)机房出入口设置物理访问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门禁系统或安全锁，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记录进出机房的人员；

(2)划定机房区域物理控制的范围及边界，并建立与周边设施的协调机制及责权界限；

(3)机房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建立每路视频信号在规定时间内传输至监控显示屏的轮巡机制；

(4)机房实施每日巡检制度，运行人员按照运维部制定的巡检计划、周期、规定路线对机房内基础设施系统和设备及运行环境进行巡检，巡检记录应确保及时、完整、真实、清晰；

(5)随时监控机房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和网络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预案规程进行操作，并详细记录、及时上报；

(6)机房内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置数据定期自动备份功能，运维部不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验证；

(7)组建网络设备运行维护团队，网络设备运行维护团队由计算机网络专业人员组成，运行维护团队全流程参与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整、验证过程。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及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需经网络设备运行维护团队进行综合安全检查和系统测试；

(8)定期对基础设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对于保修期满的设备，网络设备运行维护团队确保连续安全监控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9)网络设备的维护密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在网络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护措施，每3个月或不定期进行修改，密码复杂度需满足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三种或三种以上组合的方式；

(10)所有网络维护资料、日志运行记录等材料及时存档，保存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11)配备网络边界防护和访问控制的专用安全设备，加强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防御、恶意代码监控、WEB防护、流量管控、身份认证、数据防泄露。网络边界采用可靠的网络隔离手段，如防火墙，安全网关等；

(12)发行人网络的接入应履行审批手续。需求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与计算机设备相连的网络端口号等信息，运维部合理分配 IP 地址，经批准后，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交换机、路由器等相关设备的调试，复核无误后正式使用；

(13)运维部负责统一规划部署公司的漏洞扫描、防病毒及安全防护策略。

(14)终端计算机接入网络时安装公司统一的防病毒软件，确认无毒后方可接入网络，并应定期进行防病毒软件升级和更新；

(15)其他防范系统受攻击、监测并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的管理及技术手段。

3、建立信息化运维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查看、存储及处理的审批程序安全保护措施

(1)个人信息加密和防护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应用数据防护制度》《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发行人对客户信息加密存储和传输进行了规范；对计算机环境、用户账户管理、信息安全控制等进行了规范。

(2)权限管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规范，发行人建立数据访问权限分级管控制度，制定和明确数据访问控制过程中的相关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在被访问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在使用数据的过程中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严格限制任何主体在的下载、导出、复制、截屏功能，定期对使用数据的个人、部门的账号权限和操作日志进行数据审计，同时对各个系统执行定期安全巡检及应急演练；在数据导出方面，应根据最小够用原则，确定数据导出场景、导出数据范围和相应的权限规则；访问系统数据权限应按照访问人员智能进行区分，重要敏感数据的调取、浏览需要经过审批核准获取；对数据提取进行监控审计，并遵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通过邮件审批核准获取。

(3)选取具备相关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数据存储服务机构提供存储服务

目前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数据存储服务机构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阿里云”），其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大数据系统检测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

4、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并进行数据备份及加密

发行人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对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

(1)数据分类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其数据分类为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数据。

(2)数据分级

发行人根据一般数据分级规则，按照数据重要程度及风险级别，将数据分为5级，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发行人将数据划分为五个安全等级：1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会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危害；2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危害；3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4级数据系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但不会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5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对于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不同措施的数据存储及使用、数据披露、数据传输及数据销毁的管理措施。

(3)数据备份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等数据备份方式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以及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公司运维部门负责对重要的数据进行本地数据备份，如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规定需进行异地数据备份的，通过通信网络将重要的数据定时批量

传送到备用场地；此外，发行人机房内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已具备数据定期自动备份功能，由运维部应不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验证。

(4)数据加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采取不同等级的加密措施，且发行人在进行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对外提供时，均应采取数据加密措施。此外，发行人网络设备的维护密码按照《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在网络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护措施，每3个月或不定期进行修改，密码复杂度需满足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三种或三种以上组合的方式，以保证发行人数据的加密保护。

5、组织信息安全培训和考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通过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规范》等措施贯彻落实培训制度，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规范》，通过制度方式明确各级信息部门负责人相关员工信息安全培训，并将培训计划报产品研发中心备案。对新入职员工及在职员工分层次、分类型进行岗位信息安全培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规范会议。

(2)发行人已制定《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信息安全培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关网络安全知识培训。

(3)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明确负责收集和保存个人信息及有途径获得该等信息的员工，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或发行人政策披露该等私人信息。

6、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为应对发行人网站、系统遭受各类病毒、恶意代码、其他行为的突发攻击，发行人成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小组负责评审和更新公司的信息

安全事件管理规范，响应和处置信息安全事件，组织调查信息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计算机犯罪案件调查。同时，发行人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严重程度将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 8 个基本分类，根据不同事件分类采取不同标准的监控、处置、应对措施，以保障高效处理各类型信息安全事件。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应急响应预案，规定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持续优化预案及相应流程，提高公司应对信息安全事件的管理能力与响应效率，做好紧急预案工作，预防和减少因相关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切实履行维护网络运行安全相关的法定义务，全面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业务有序开展。

7、发行人不存在数据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已到期业务资质是否已续期完毕，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

2022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了《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相关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5项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6项规定，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

实况直播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上述业务，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

2、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涉及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事项如下：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56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56项规定，未获得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到期日	颁发机关
上海秀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沪通信管自贸[2020]19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3年9月11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星矿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2004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7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街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17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	2026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到期日	颁发机关
		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2004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7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20039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5年3月11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 111 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 111 项规定，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仅涉及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均办理了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1	weiq.com	上海秀天	沪 ICP 备 16013380 号-2
2	ired.red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2021018714 号-1
3	ix5j.cn	北京天下秀广告	京 ICP 备 20001418 号-1
4	c5tv.net	五街科技	京 ICP 备 2021003020 号-2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5	relangdata.com	北京天下秀广告	京 ICP 备 20001418 号-16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第 99 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第 99 项规定，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该项许可准入措施描述规定，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性演出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到期日	颁发机关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22]5225 号)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24 年 5 月 26 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第 89 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第 89 项规定，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到期日	颁发机关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2011270002099 号)	校外培训机构；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培训 (青年：设计艺术培训)	2023 年 9 月 23 日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事项。发行人平台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已到期业务资质是否已续期完毕，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红人营销平台业务及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其中红人营销平台业务是基于大数据技术为红人(内容创业者)与企业提供在线红人营销服务的撮合与交易平台，是公司目前的业务核心；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具体包括红人职业教育、潮流内容街区“西五街”、电商、IMSOCIAL 加速器、TOPKLOUT 克劳锐等创新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2、已到期业务资质是否已续期完毕，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正在年检的业务资质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十八条规定，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未标注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备案	发证日期	颁发机关
五街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50165-22001)	2022年3月14日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义务人依法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后，纳入公安局信息安全管理，目前该等备案证明没有有效期限限制，为一次性登记事项；每年至少经测评机构进行一次等级测评；该局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会通知公司提交与检查工作有关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登记的备案事项未发生变更，2022年已进行等级测评并通过主管部门检查。根据发行人确认，2023年相关测评工作正在进行，具体进展由测评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决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业务许可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到期日	颁发机关
上海秀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沪通信管自贸[2020]19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3年9月11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2011270002099号)	校外培训机构；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培 训(青年：设计艺术培 训)	2023年9月23日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

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

好善后工作。

根据上海市通管局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试点批复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试点批复机关提出续办试点批复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试点批复机关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海秀天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将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办理续期。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预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有效期届满后可以自动延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日均在三个月以上，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均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难以续期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拟用于“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培训基地项目)、“标准场景化营销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营销平台项目)、“‘西五街’内容营销平台升级项目”(以下

简称“四五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购置房产，其中培训基地项目拟在成都、上海和广州建设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3)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远程培训的方式为学员提供培训服务，也并无大规模教育和实施落地的经验；此前并无标准场景化营销服务平台的业务经验；目前“西五街”仍在流量积累过程中，尚未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上述募投建设项目的考虑，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服务或者转变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2)购置房产的具体考虑、进展情况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性质，并结合发行人拟购置房产的主要用途、现有及租赁房产情况、现有及新增人员和设备等方面，说明在目前轻资产经营模式下大额购置房产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经验、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业务资质获取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能力储备，募投项目的商业化策略和商业化安排；(4)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合作及进展情况、在手订单及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面临重大不利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上述募投建设项目的考虑，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服务或者转变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上述募投建设项目的考虑，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服务或者转变经营模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板块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现有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等。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定期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4)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意见。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考虑、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迎合红人经济产业发展趋势，增强红人经济产业链覆盖、拓展自身营销服务能力、增强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平台优势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红人经济领域的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但在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类型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项目不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服务或者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形。标准场景化营销平台项目为公司相关内容营销服务的商业化、标准化，是公司新媒体营销服务内容及方式的拓展，不涉及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形。“西五街”内容营销平台升级项目不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服务或者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当地发改部门的备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环评报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或授权。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推动职业化教育的发展，鼓励企业、学校开展职业培训，深入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进程，包括《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的通知》等。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开展的职业教育培训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

政府行业政策及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互联网营销行业秩序，净化了行业环境，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标准场景化营销服务平台项目、“西五街”内容营销平台升级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职业教育”“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项目、标准场景化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西五街”内容营销平台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项目、标准场景化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和“西五街”内容营销平台升级项目系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2,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

二、购置房产的具体考虑、进展情况及相关土地的使用性质，并结合发行人拟购置房产的主要用途、现有及租赁房产情况、现有及新增人员和设备等方面，说明在目前轻资产经营模式下大额购置房产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及租赁房产清单及合同、现有员工名册及设备情况材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板块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购置房产的用途、必要性及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新增人员和设备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意见。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相关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经验、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业务资质获取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能力储备，募投项目的商业化策略和商业化安排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板块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化策略和商业化安排、募投项目新增人员和设备情况、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经营开展情况(业务开展经验、业务资质、在研项目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等；

2、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意见。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能力储备，募投项目的商业化策略和商业化安排合理。

四、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合作及进展情况、在手订单及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面临重大不利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板块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合作及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订单及拓展情况资料；

2、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等相关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环境、与现有业务关系、建设必要性合理性等内容；

3、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意见。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面临重大不利风险，对于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参与认购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howWorld HK	境外法人	332,615,750	18.40	视情况参与
2	微博开曼	境外法人	147,726,614	8.17	视情况参与
3	利兹利	其他	127,186,438	7.04	视情况参与
4	永盟	其他	95,510,860	5.28	视情况参与
5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162,047	3.38	不参与
6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117,984	3.38	不参与

注：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永盟和利兹的合伙人均为李檬和梁京辉，其中李檬在永盟和利兹利中各持有 99%的出资份额，梁京辉在永盟和利兹利中各持有 1%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相关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相关主体在最近6个月内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5,577,150股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	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4,693,310股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5日	计划通过竞价减持不超过18,077,476股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5,621,171股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	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4,693,310股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5日	计划通过竞价减持不超过18,077,476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函”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已作出承诺

公司股东 ShowWorld HK、微博开曼、利兹利、永盟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确认后，本公司将自查发行

首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如本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已作出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前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发行人股东 ShowWorld HK、微博开曼、利兹利、永盟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股东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主体已就认购意向、减持计划及安排出具了相应书面承诺。

《审核问询函》问题 7.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一)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相关内容的发行人子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等内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朗昆文化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的公司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及朗昆文化确认，(1)除朗昆文化曾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实际从事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附件二。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此前生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六条规定，“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七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删除了第六条、其七条、第八条关于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暂定资质备案、核定资质、申请暂定资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初，朗昆文化持有北京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该资质证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如前所述，根据朗昆文化确认，其现不具备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实际从事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朗昆文化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除朗昆文化报告期初曾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不持有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二、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下秀广告委托北海我秀都会建设直播基地。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北海我秀都会根据天下秀广告需求建设直播基地，由北海我秀都会及其关联公司实际进行房地产开发工作，天下秀广告支付相关价款并于建设完毕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及确认，直播基地建设计划用于建设直播工作室等，不对外销售，不存在已开发、正在开发或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不参与上述在建工程的房地产开发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子公司出租少量闲置租赁物业，以提高资产利用率。前述事项充分利用了部分闲置办公空间，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参股公司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专项子公司，未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亦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编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东性质
1.	ShowWorld HK	332,615,750	18.40	境外法人
2.	微博开曼	147,726,614	8.17	境外法人
3.	利兹利	127,186,438	7.04	其他
4.	永盟	95,510,860	5.28	其他
5.	麻隆金实	69,933,449	3.87%	其他
6.	杭州长潘	61,884,968	3.42%	其他
7.	嘉兴腾元	61,162,047	3.38%	其他
8.	厦门赛富	61,117,984	3.38%	其他
9.	澄迈新升	48,508,873	2.68%	其他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03,559	1.38%	其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7,747,642 股，其中，SINA 通过 ShowWorld HK 和微博开曼合计控制发行人 480,342,3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57%，李檬通过利兹利和永盟合计控制发行人 222,697,2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2%。李檬和 SINA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对天下秀股份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新浪集团、WB Online、ShowWorld HK 与李檬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及补充承诺》，同意继续与李檬保持一致行动关系。SINA 和李檬合计控制发行人 703,039,6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89%，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SINA 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SIN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A Corporation
----	------------------

公司代码	CR-74902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性质	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李檬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222197709*****
住所	北京朝阳区丽都亮马国际公寓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3,060,400,429.85 元、4,511,671,894.60 元、4,128,909,281.4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可以在其和业务资质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有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SINA、李檬。SINA 和李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 ShowWorld HK 持有发行人 332,615,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40%。

(B) 微博开曼持有发行人 147,726,6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7%。

(C) 利兹利持有发行人 127,186,4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4%。

(D) 永盟持有发行人 95,510,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8%。

(E) 嘉兴腾元持有发行人 61,162,0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8%；

厦门赛富持有发行人 61,117,9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8%。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¹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SIN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Sina Hong Kong Limited(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SINA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媒体
ShowWorld BVI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未经营实际业务
ShowWorld HK	Weib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未经营实际业务
Weibo Corporation	SINA 持股 37.3%、拥有 64.1%表决权的公司 ²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Weib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Weibo Corporation 持股 100%的公司	未经营实际业务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微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Weibo Corporation 持股 100%的公司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微博开曼	Weibo Corporation 持股 100%的公司	投资
Sina Finance Limited	SINA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媒体
Sin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新浪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Sina Finance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媒体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微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Weibo Corporation 持股 100%的公司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SINA.com Online	SINA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媒体
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INA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新浪(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媒体
上海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媒体
新浪财经移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ina Finance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微梦创科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² 根据 Weibo Corporation 2022 年年报及 SINA 确认。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的公司	互联网技术服务
杭州微时畅梦广告有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的公司	广告及营销服务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INA 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INA 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INA 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李檬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永盟	李檬持有 99% 份额的企业	仅作为持发行人股权的控股平台
利兹利	李檬持有 99% 份额的企业	仅作为持发行人股权的控股平台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SINA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 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曹国伟	SINA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杜红	SINA 总裁、首席运营官
邓庆旭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高级副总裁
郑彬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高级副总裁
张怿	SINA 首席财务官
梁建章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独立董事
曹得丰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独立董事
张懿宸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独立董事
汪延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独立董事
张颂义	报告期内，曾任 SINA 独立董事
陈凤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张向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李峙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唐功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杜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李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韦承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李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或天下秀股份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也为发行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在发行人和其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檬	利兹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永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ShowWorld HK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曹菲	上海微昱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秒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微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副总裁	—
	北京舟行顺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文珂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三亚轩彩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信汇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大理恒天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博文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鼎盛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文轩麟云(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文轩盈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金汇泰(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轩乐禅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熠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福州文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福建文轩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福建文轩恒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福建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福建文轩盛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欢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市无限惊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久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葛景栋	Weibo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
新浪新媒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蜜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秒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新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秒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山西新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益萃和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臻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和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高勇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
	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上海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才客脉聘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ANTAL 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长春)有限公司	董事	—
	科锐江城人力资源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亚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HRNETGROUP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PTE.LTD.	董事	—
	Aurex Group Limited	董事	—
	Investigo Ltd.	董事	—
高奕峰	Singleron Biotechnologies	首席财务官	
	上海希奕商务咨询事务所	*个人独资企业	—
	上海九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胜裕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徐澜	阅文集团	副总裁	—
	上海浦御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阅文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小黑探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天乐浩世科技 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阅文文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宁波熙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理	—

除上述第(1)项至第(6)项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炫果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王高飞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SINA 首席运营官杜红，发行人董事曹菲和报告期内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王高飞持股的公司
3.	湖北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	广东新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5.	北京新浪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SINA 首席运营官杜红、报告期内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王高飞持股的公司
6.	上海新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2.69% 的公司
7.	天津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6% 的公司
8.	大连新浪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辽宁新浪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9.77%，辽宁新浪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大连新浪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9%，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9.	浙江新浪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10.	北京新海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上海新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11.	黑龙江新浪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97% 的公司
12.	新浪体育有限公司	SINA 总裁、首席运营官杜红、发行人董事曹菲持股共计 65%，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的公司
13.	北京新浪阅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1.93%，微梦创科持股 4.31% 的公司
14.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	瑞莱嘉誉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
16.	顾国平	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
17.	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 47.37% 股权，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8.	颜华	持有子公司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9.	北海我秀都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0.	麻隆金实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1.	新浪(厦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22.	江苏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3.	北海秀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4.	黄翠仙食品科技(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5.	北海我爱我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6.	张珩	曾任发行人董事长
27.	林璐	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
28.	梁晖	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
29.	王高飞	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
30.	曹欧劫	曾任天下秀股份董事

2、天下秀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自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天下秀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A)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发行人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内部制度，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3)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B)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微梦创科	平台分成费	1,433.28	3,738.82	14,672.11	13,841.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媒体资源采购	2,965.56	8,404.16	5,738.25	2,025.80
	宣传推广	-	-	-	349.06
北京淘秀	媒体资源采购	-	-	698.41	8.44
映天下网络	媒体资源采购	59.79	556.54	15.92	702.66
	合计	4,458.63	12,699.52	21,124.69	16,927.45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16,927.45 万元、21,124.69 万元、12,699.52 万元和 4,458.6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6.02%、3.93%和 5.85%。2020-2022 年,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a) 向微梦创科的采购

微梦创科系新浪集团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微梦创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平台分成、媒体资源采购、宣传推广费。

①平台分成

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微梦创科进行“微任务”平台的合作,合作模式如下:发行人为“微任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负责产品和技术开发、运营维护、市场拓展以及相关客户服务工作。广告主通过微任务平台自行选择自媒体账号发布商业信息,发行人向广告主收取服务费,并向微梦创科支付服务费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直接费用)的 70%作为平台分成。与此同时,微梦创科以平台年度交易额为指标向发行人每年支付一定的运营支撑费用于补偿发行人为平台运营所进行的人力及设备投入。发行人向微梦创科支付的服务费分成抵减上述运营支撑费后,即为发行人向微梦创科支付的平台分成金额。2020 年以来,微任务平台运营受到疫情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平台开发和运营者的正常收益有所下降,综合考虑未来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微梦创科给予发行人一定的平台分成减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微梦创科支付的平台分成金额分别 13,841.49 万元、14,762.11 万元、3,738.82 万元和 1,433.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39%、5.90%、1.16%和 1.88%。报告期内,上述平台分成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红人营销平台业务快速发展,对应营业成本中媒体资源采购支

出金额增幅相对较大；同时，如上所述，微梦创科给予一定的平台分成减免所致。所致。

②媒体资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微梦创科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网页及 APP 广告位资源，定价方式为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③宣传推广费

2020 年，发行人向微梦创科采购宣传推广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借助微梦创科渠道对自身业务进行品牌宣传推广，定价方式为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b) 向北京淘秀、映天下网络的采购情况

北京淘秀、映天下网络均系天下联赢之参股发行人，并均拥有一定数量的自媒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前述两家发行人采购自媒体资源，定价方式为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微梦创科	17,855.21	19,184.39	19,451.87	15,050.79
	北京淘秀	0.36	0.34	666.55	5.61
	映天下网络	-	1.43	10.74	41.19
	小计	17,855.57	19,186.16	20,129.16	15,097.59
合同负债	北京淘秀	-	-	2.41	-
	映天下网络	-	-	-	-
	小计	-	-	2.41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微梦创科	新媒体营销服务	1,972.02	12,129.15	24,227.58	14,915.62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服务	278.17	1,717.17	1,017.54	584.95
浙江新浪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服务	-	897.00	663.68	538.55
北京淘秀	新媒体营销服务	909.93	3,081.69	4,563.68	2,965.01
映天下网络	新媒体营销服务	2.40	176.63	313.41	1,668.16
合计		3,162.52	18,001.64	30,785.89	20,672.2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20,672.29 万元、30,785.89 万元、18,001.64 万元和 3,162.5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6.82%、4.36% 和 3.3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定价方式为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议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a)为微梦创科、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新浪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微梦创科、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新浪传媒有限公司均为新浪集团下属企业。前述企业作为媒体平台，主要满足客户在新浪网、微博等平台的广告展示位、增加其在新浪微博的曝光量等硬广服务需求；同时，其客户存在自媒体广告投放需求，对于该部分需求则向天下秀进行采购。

(b)为北京淘秀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北京淘秀作为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影业联合设立的公司，存在借助自媒体推广影视产品需求。报告期内，针对该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c)为映天下网络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映天下网络系营销服务提供商，自身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客户下游营销需求，在其自身代理的网红自媒体无法满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人为其提供新媒体营销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微梦创科	7,958.43	7,974.58	16,247.60	8,070.84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5.00	784.55	623.98	211.97
	浙江新浪传媒有限公司	810.15	909.65	730.95	224.41
	小计	9,523.58	9,668.78	17,602.53	8,507.22
预付款项	微梦创科	-	-	1,167.46	-
	小计	-	-	1,167.46	-

(C)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资产过户款项

2019年12月，为使发行人正常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义务，微梦创科代原吸收合并前的天下秀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4,726.80 万美元及 8,978.86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完毕该等履约代付金。

2)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建设直播基地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北海我秀都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我秀都会”)签订《直播基地购买意向书》及《直播基地购买意向书补充协议》，发行人委托北海我秀都会建设直播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用于直播、新媒体营销等数字创新产业，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北海当地的拓展。根据《直播基地购买意向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之前向北海我秀都会支付了 1.2 亿元意向金。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播基地项目仍在正常建设过程中，预计将在 2024 年完成交付。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销售	487.21	988.10	1,328.27	101.73
关联采购	0.02	1,159.34	332.50	64.1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75	836.37	666.24	399.71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房屋买卖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办

公、经营用房 26 处，租赁面积为 20,181.3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1)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716.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且可以用于办公、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就前述租赁房屋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屋。

2、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 2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7,464.67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 (a)出租方未取得/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和(b)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中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交，与出租用途不符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

2、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办公、经营用房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列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屋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

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北京天下秀广告已将《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商标转让给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	IRed	38	41060446	2020.5.7	2030.5.6
2.	IRed	41	41070516	2020.5.7	2030.5.6
3.	IRed	42	41069245	2020.6.28	2030.6.2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列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工信部备案
1.	apput.com	北京天下秀广告	2009.02.04	2024.02.04	是
2.	weizhaozhao.com	北京天下秀广告	2020.10.10	2023.10.10	是
3.	t2show.com	北京天下秀广告	2020.10.22	2023.10.22	是
4.	weizhaozhao.cn	北京天下秀广告	2020.10.10	2023.10.10	是
5.	relangdata.com	北京天下秀广告	2021.01.25	2025.01.25	是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知识产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共

有 40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³、11 家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的(一)、(二)部分中所列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本报告附件四(四)所列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营业务正在履行的非关联交易类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五。

(2)重大采购及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

³ 经发行人确认，3 家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已列明的正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	------	------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4日
----	----------------	------------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0%、25% ⁴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应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⁴ 根据《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新三优秀、星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高新技术企业，天下秀广告、天下为星被认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咏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认定标准，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境内子公司税率均为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咏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认定标准，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2022年度金额
津南区第二期海棠众创大街承包装修补贴	1,319,234.16
朝阳区促进文化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000,000.00
社保补贴款	343,134.59
商务局营收贡献奖励	29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第147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小升规培育项目	200,000.00

种类	2022 年度金额
2022 年第 81 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补贴	200,000.00
稳岗补贴	124,402.50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投贷奖”资金	85,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55,983.20
北京市顺义区残疾人联合会	33,346.5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	32,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天下秀集团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红人营销平台业务及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其中红人营销平台业务是基于大数据技术为红人(内容创业者)与企业提供在线红人营销服务的撮合与交易平台，是公司目前的业务核心；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具体包括红人职业教育、潮流内容街区“西五街”、电商、IMSOCIAL 加速器、TOPKLOUT 克劳锐等创新业务。经营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营销培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场景化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五街”内容营销平台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说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固体废物以及水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空调、打印机、微机产生的轻微噪声，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同时，在装修设计时充分考虑吸音材料，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改善办公人员的工作环境；项目建设选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可行，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建设所在地的环境区域功能，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拟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 号)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327,327 股，发行价格 16.6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1,879,874.54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86,378.4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

根据中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527 号)，中汇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下秀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在前实际控制人鲜言、顾国平控制期间违规信息披露导致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宗一审已判决案件，原告主张金额91.64万元，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现原告提起上诉；1宗二审审理阶段案件，原告主张金额274.06万元，本案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2、根据发行人确认，关于晋阳公司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其中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0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东ShowWorld HK、微博开曼、利兹利、永盟、嘉兴腾元、厦门赛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李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部分内容的编制和讨论, 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 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程序及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_____

万洁

万洁

负责人: _____

孔鑫

孔鑫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颁发机关	资质是否有效
1.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⁵ (JY21105043291003)	餐饮服务经营者(微型); 自制饮品制售, 限普通饮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	北京新三优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5042566537)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冻冷藏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3.	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沪通信管自贸[2020]19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 31010199173-22001)	/	上海市公安局	是
4.	北海天下为星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⁶ (YB24505030004925)	零售	北海市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⁵ 该证书由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持有。

⁶ 该备案主体为北海天下为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颁发机关	资质是否有效
5.	北海星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24505030009487)	零售	北海市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6.	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1017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50165-23001)	/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50165-22001)	/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是
7.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22]5225 号)	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颁发机关	资质是否有效
8.	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503004865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北海市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9.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12011270002099 号)	校外培训机构；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培训(青年：设计艺术培训)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	是
10.	星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2004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⁷ (1117991100002022)	拍卖(文物拍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商务局	是
		《艺术品经营备案证明》 (京朝艺[2022]0007 号)	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收购、销售、经纪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是

⁷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子公司虽已取得相关资质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颁发机关	资质是否有效
11.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2004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12.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22201020000259)	零售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3.	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2220190006035)	零售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4.	上海我爱我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嘉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40267931-JP 号)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267931)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 批发, 含网络);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颁发机关	资质是否有效
15.	北京爱亿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1050206029)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6.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20039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是
17.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5112496931)	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热食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卫生许可证》 (朝卫环监字(2021)第01174号)	展览馆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京朝艺(2019)0022号)	画廊、花店、商业性展览、艺术品电商平台、艺术品网络租赁平台、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性经营活动及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颁发机关	资质是否有效
18.	北海一起秀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⁸ (桂网文(2023)1356-333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表演。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是
19.	上海芮镁威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60009275)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 批发兼零售);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0.	北海石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 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海海关	是
21.	北海我爱秀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24505030009438)	零售	北海市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⁸ 根据发行人确认, 该子公司虽已取得相关资质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⁹ 根据发行人确认, 该子公司虽已备案但未实际开展进出口货物相关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食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安全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普宣传服务；销售代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2.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新三优秀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服装服饰、汽车用品、珠宝首饰；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4.	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5.	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喜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7.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北海天下为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9.	北海星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版权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食品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票务代理;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旅游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摄影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1.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艺创作; 专业设计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软件开发;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13.	北京真秀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4.	天下秀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15.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6.	北海天天秀文化科技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	<p>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7.	星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日用品、箱包、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金属材料、化妆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眼镜、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版权贸易;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
19.	北京秀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1.	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我爱我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联网应用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箱包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鞋帽零售; 货物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3.	北海鱼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机械设备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p>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4.	北京爱亿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家政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上海依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6.	北海咏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食品经营；演出经纪；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27.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珠宝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9.	北京爱马思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30.	北京爱马思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海一起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32.	北京倍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美甲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的经营活动。)		
33.	北京顽皮熊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美甲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34.	上海芮镁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35.	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吾秀吾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否
37.	上海甯麦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p>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8.	广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	<p>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p>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用品零售		
39.	北海石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40.	北海我爱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展经营活动)		
41.	湖南悦魔盒品牌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美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42.	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参股公司	否
43.	北京天下艺互娱文化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否
44.	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p>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艺创作;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具、针纺织品; 货物进出口; 演出经纪; 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45.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p>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家具、日用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鞋帽、箱包、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策划;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产品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演员经纪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公共关系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文艺创作; 演出经纪; 电影发行;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出版物零售; 销售食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p>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活动。)		
46.	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首饰、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47.	北京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否
48.	北京瑞赢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49.	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否
50.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否
51.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互联网网络设计、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否
52.	酷天下(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艺术品进出口；文物销售；拍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p>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3.	我爱我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件三：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人	房屋地址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D 座二层	北京天下秀广 告	694.46	2022.6.10-2025.6.9	京房权证朝国 03 字第 01353 号， 房屋用途为工交，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D 座三层	北京天下秀广 告	700	2021.9.15-2024.9.14	京房权证朝国 03 字第 01353 号， 房屋用途为工交，未办理租赁备案
3.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D 座四层(东侧)	北京天下秀广 告	350	2018.12.1-2023.11.30	京房权证朝国 03 字第 01353 号， 房屋用途为工交，未办理租赁备案
4.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D 座四层(西侧)	北京天下秀广 告	350	2018.12.1-2023.11.30	京房权证朝国 03 字第 01353 号， 房屋用途为工交，未办理租赁备案
5.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B 座附楼 1、2 层写字 间	新三优秀	476	2021.9.15-2024.9.14	京房权证朝国 03 字第 01353 号， 房屋用途为工交，未办理租赁备案
6.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空调机房及二层黄楼部 分房屋	北京倍秀科技 有限公司	714.55	2022.8.1-2027.7.31	京房权证朝国 03 字第 01353 号， 房屋用途为工交，未办理租赁备案
7.	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 6 号乾坤大厦 D 区 3 层	北京天下秀广 告	930.26	2022.6.5-2024.6.4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办理 租赁备案

序号	出租方人	房屋地址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8.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 6 号乾坤大厦地下一层南侧房 屋	北京天下秀信 息有限公司	150	2023.1.1-2023.6.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9.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 6 号乾坤大厦地下一层 B-C 区	北京天下秀信 息有限公司	126	2022.6.1-2023.5.31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1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E 座三层	天下联赢	300	2021.5.1-2024.4.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11.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内 E 座二层	五街科技	300	2020.7.31-2023.11.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12.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 6 号乾坤大厦地下 2 层 B-C	北京天下秀广 告	232	2021.7.1-2024.6.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13.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院内元件楼	北京天下秀广 告	5511	2021.1.1-2025.12.31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14.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院内 F28	北京天下秀广 告	450	2022.2.1-2025.1.31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 赁备案
15.	小高德(广州)置 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401 房之自编 03 单元	北京天下秀广 告	666.53	2022.10.1-2024.9.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041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16.	小高德(广州)置 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401 房之自编 01A、02A 单元	上海甯麦秀教 育科技有限公 司	455.63	2022.10.1-2024.9.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041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出租方人	房屋地址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7.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2号院内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59.41	2021.5.1-2023.9.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备案
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2号院内	北京爱马思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20.85	2022.3.1-2023.9.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备案
19.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2号院内	北京爱马思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504.4	2022.3.1-2023.9.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备案
20.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2号院内	北京爱马思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393.46	2022.3.1-2023.9.30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备案
21.	深圳市金鑫泽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 2107	北京天下秀广告	360	2020.2.1-2023.8.31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南山2020023850
22.	上海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 299 号 SOHO 复兴广场 A 楼 A1702 室、A1703 室、A1704 室	上海秀天	1132.17	2022.7.1-2027.6.30	沪房地黄字(2016)第 053476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23.	敏利(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金融广场 20 楼 01-08 室	上海秀天	1142.28	2021.10.16-2024.12.15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出租方人	房屋地址	承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24.	湖南省成长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56号 亚大时代2507号房	北京爱亿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38.98	2023.2.1-2024.1.3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277353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25.	贺龙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华府小区 Y1号楼3单元706室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3.37	2022.5.27-2023.5.26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38924号，未办理租赁备案
26.	天津津城海棠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雅润 路海棠众创大街金朗园3/4号 楼底商	天下秀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000	2021.4.14-2026.4.13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 赁备案

附件四：对外投资

一、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1.北京天下秀广告

北京天下秀广告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8X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G 座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李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上海秀天

上海秀天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设立，其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秀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33102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6 层 64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2045年6月15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3. 天下联赢

天下联赢于2018年4月2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69B1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B座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4. 新三优秀

新三优秀于2014年10月15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新三优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9988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B座101
法定代表人:	李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服装服饰、汽车用品、珠宝首饰；出

	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5. 五街科技

五街科技于2020年7月6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五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CCA7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D座2层202
法定代表人：	李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摄影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体育用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6日至2040年7月5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6.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天下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TCTQ6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艺创作; 专业设计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软件开发;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6日至2040年7月5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7.北京秀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秀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设立, 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秀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15BLX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D 座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3日至2051年3月22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8.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成都设立, 其目前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ACF0AB1G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路 9 号 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化妆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玩具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9. 上海甯麦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甯麦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设立, 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甯麦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TW7T28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733 弄 3 号 8 层 864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化妆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玩具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游艺

	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二、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1. 天下秀广告

天下秀广告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NYEG101
住所:	广西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02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李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2. 天下为星

天下为星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天下为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NYFJL6R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

	园3幢5层003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李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服装服饰零售;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皮革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鞋帽零售; 珠宝首饰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化妆品零售; 玩具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演出经纪; 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4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持股100%

3.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长春设立, 其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22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XBQD7M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850房间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广告发布;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平面设计;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批发; 农副产品

	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4. 北海一起秀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一起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一起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A7GKRU0Y
住所:	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21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邵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5. 上海我爱我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我爱我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设立，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我爱我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FP6M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67 号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

	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零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新三优秀持股 100%

6. 天下秀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下秀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天津设立，其目前持有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下秀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73U079N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棠众创大街 D 区中国天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层 311
法定代表人:	李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0日至2060年8月9日
股东情况:	天下秀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天津设立，其目前持有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天下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756P301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雅润路金浩园底商 18 号楼底

	商 2-320
法定代表人:	李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50 年 9 月 24 日
股东情况:	天下秀教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海星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星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星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NYKRD54
住所:	广西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04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版权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100%

9.北京喜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喜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喜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ACW6Q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5 号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205 室-225(投资促进局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李檬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80%；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10. 北海咏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海咏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咏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Q89KQ89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01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牟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教育咨询

	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版权代理; 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视剧发行; 电视剧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网络文化经营; 食品经营; 演出经纪;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51%; 牟雪持股 49%

11. 上海铓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铓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设立,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铓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UCX6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3329
法定代表人:	陈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51%; 北京比格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12. 北京爱亿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亿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亿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YPBP6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A 座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刘朝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家政服务；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55%； 刘朝阳持股 45%

13. 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

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W17X00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2 层 001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卿
注册资本：	104.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52.63%； 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47.37%

14. 北海鱼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鱼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鱼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QAE0H14
住所：	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为星持股 70%； 张笑迎持股 15%； 秦耘持股 15%

15. 北京真秀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真秀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真秀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UB968K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5 号投资促进局办公楼 205 室-237(投资促进局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邵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60%； 北京真澄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0%

16. 星矿科技

星矿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星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DDU13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D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魏宇
注册资本:	365.853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日用品、箱包、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金属材料、化妆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眼镜、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版权贸易；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83.6%； 魏宇持股 8.2%； 张鹏持股 8.2%

17. 北海天天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天天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天天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Q0D3G5U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07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杨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鞋帽零售; 化妆品零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玩具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版权代理; 知识产权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设计制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为星持股 80%; 张建伟持股 20%

18.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设立, 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有个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NU5Y5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E 座 3 层 302
法定代表人:	颜华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日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玩具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箱包销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供应链管理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60%; 颜华持股 40%

19. 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长春设立, 其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吉林星锐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7DC1H08Q
住所:	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5666 号亚泰华府项目 S03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联网应用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箱包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吉林泽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北京倍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倍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设立, 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倍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MLDC38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F-23 平房-101
法定代表人：	叶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美甲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21. 北京顽皮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顽皮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顽皮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D8PRQ8F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3 层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美甲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1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100%

22.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QLC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院内(国营 706 厂南区)7 幢一层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令雪
注册资本：	167.0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艺术品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54.40%； 上海怦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25.26%； 赵临平持股 17.95%； 李德持股 2.39%

23. 北京爱马思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爱马思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马思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XQPR9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院内(国营 706 厂南区)10 幢一层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令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玩具、箱包；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2040年12月2日
股东情况：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4. 北京爱马思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爱马思文化顾问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爱马思文化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XQPAX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院内(国营706厂南区)10幢一层1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令雪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2040年12月2日
股东情况：	北京爱马思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5. 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成都设立，其目前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都甯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BUJXL60N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四段89号2栋15层1号附13室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可的商品); 广告设计、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化妆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玩具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上海甯麦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6. 广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广州设立, 其目前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州昉天秀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XWB8P7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401房之自编01A、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设计、代理;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化妆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玩具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上海甯麦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7. 上海吾秀吾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吾秀吾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设立,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吾秀吾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UTC3L6F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733 弄 3 号 8 层 85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票务代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珠宝首饰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服装辅料销售; 化妆品零售; 钟表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网络文化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五街科技持有其 100% 股份

28. 上海芮镁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芮镁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设立,其目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芮镁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BUHWBR5A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13 弄 6 号 8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 采购代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联网

	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新三优秀持股 100%

29. 北海石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石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北海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石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A7RCJ8R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26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胡晓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30. 北海我爱秀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我爱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北海市设立，其目前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海我爱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C9N0JA5U
住所:	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28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马艾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天下联赢持股 100%

31. 湖南悦魔盒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悦魔盒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长沙市设立，其目前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湖南悦魔盒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CCW93K1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1—10 栋及地下车库、连接平台 20020
法定代表人:	马艾麒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美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餐饮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7日至2073年3月16日
股东情况:	北海我爱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1. 新加坡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SINGAPORE INMYSHOW CAPITAL PTE.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新加坡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新加坡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SINGAPORE INMYSHOW CAPITAL PTE. LTD.)
公司代码:	202126522G
注册地:	新加坡
住所:	1 Scotts Road, #24-05, Shaw Centre,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股东情况:	北京秀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天下秀香港有限公司(SINGAPORE INMYSHOW CAPITAL PTE.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天下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日,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下秀香港有限公司 (SINGAPORE INMYSHOW CAPITAL PTE. LTD.)
公司代码:	3177543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住所:	九龙新蒲岗五芳街8号利嘉工业大厦11楼32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股东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3. 株式会社 IMS Group(IMS Group Co.,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株式会社 IMS Group 成立于2022年12月1日,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株式会社 IMS Group(IMS Group Co.,Ltd)
公司代码:	0111-01-101058
注册地:	日本
住所:	东京都港区虎之门17番1号虎之门 Business Tower15階
注册资本:	500 万日元

股东情况:	北京天下秀广告持股 100%
-------	----------------

四、发行人主要参股的企业¹⁰

1. 凤梨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梨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7964435T，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3 层 305，法定代表人为夏广志，注册资本为 518.5185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凤梨科技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25.82% 的股权，北京参与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的股权，郑昭艳持有其 29.34% 的股权，赵鸿飞持有其 7.42% 的股权，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42% 的股权。

2. 我爱我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¹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我爱我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TCE75P，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96，法定代表人为白云鹤，注册资本为 1,785.714286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¹⁰ 天下联赢与湖南沁肤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肤季”)、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向东、湖南智诚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天下联赢向沁肤季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6,970 万元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下联赢未将债权转换为股权。

¹¹ 北京我爱我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2022 年 6 月公司出于业务规划考虑将北京我爱我秀进行剥离，上述款项形成往来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我爱我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21.63 万元，上述往来款系北京我爱我秀出表被动形成，且公司为北京我爱我秀提供上述款项均用于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资金占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我爱我秀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8%的股权，海南未来共创消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2%的股权。

3. 微岚星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岚星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18285763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 1 号 20 号楼 3 层 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微岚星空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2%的股权，姜义持有其 51%的股权，张杨持有其 17%的股权，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4. 映天下网络

经本所律师核查，映天下网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AYT76J，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9 层 01-1006，法定代表人为艾勇，注册资本为 2,142.857143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具、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演出经纪；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映天下网络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11.2%的股权，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1.8%的股权，北京锦荣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5%的股权，宁波芒格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的股权，安吉芒格伙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的股权。

5.北京瑞赢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瑞赢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FME9F，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2-21，法定代表人为邓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瑞赢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10.00%的股权，邓玮持有其 63.33%的股权，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0%的股权，弗拉明戈(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的股权，北京博宇苍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7%的股权。

6.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DQJ6XR，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4 号楼 4 层 401，法定代表人为刘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家具、日用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鞋帽、箱包、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软件开发；应用软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演员经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文艺创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40%的股权，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7.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BWL6J，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6 层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鸣，注册资本为 9,803.921569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服装、日用品、工艺品、首饰、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朗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8%的股权，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北京朗昆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0%的股权，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的股权。

8.酷天下(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酷天下(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重庆设立，其目前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BM1UC51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锦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建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艺术品进出口；文物销售；拍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

服务；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酷天下(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星矿科技持有其 15%的股权，北京新启程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的股权，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9.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设立，其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332476937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二层 212-4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俊安，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的股权，湖北一招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10. 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设立，其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EKTU0C，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深圳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9.8%的股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嘉兴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2%的股权，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的股权，深圳晨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的股权。

11. 北京天下艺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天下艺互娱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设立，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C18MR21L，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3 层三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邵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天下艺互娱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公司，天下联赢持有其 50% 股权，北京心心互娱文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附件五：重大合同

一、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21 北三环授信 1053、2022 北三环授信 428 ¹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天下秀广告	授信额度：30,000.00 借款金额：3,028.84、2,190.21、2,688、2,147.46、2,092.47	授信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北三环授信 1053-一质 0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21 北三环授信 1053)、《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2022 北三环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121)	天下秀广告 ¹³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2022 北三环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309)	北京天下秀广告
2.	《授信函》及补充和修改安排 (P/BJ/PL/11222/21、P/BJ/PL/11222/22、P/BJ/SN/45549/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下秀广告	授信额度：15,000.00 借款金额：4,000、3,000、2,000、2,500	授信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BJ/PL/11222/21-1、CG/BJ/PL/45549/21-01))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BJ/PL/11222/21-2、	北京天下秀广

¹² 根据《授信协议》(2021 北三环授信 1053)，原签有编号为 2021 北三环授信 1053 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¹³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北三环授信 1053-质 01)，天下秀广告将其部分合同项下全部应收帐款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	CG/BJ/PL/45549/21-02)、《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ARP/BJ/PL/11222/21-2)、《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协议》(ARG/BJ/PL/11222/21-2)	告
						《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ARP/BJ/PL/11222/21-1)、《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协议》(ARG/BJ/PL/11222/21-1)	天下秀广告 ¹⁴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2022)信银京贷字第0081号)及单位借款凭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天下秀广告	借款金额: 2,500.00、2,499.99	借款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银京保字第0134号)	发行人
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120220220311783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天下秀广告	授信额度: 10,000.00 借款金额: 5,000.00	授信期限: 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借款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保证合同》(1202202203117834BZ-1)	发行人
5.	《综合授信协议》(BJ自贸区 ZH2022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自贸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	北京天下秀广告	授信额度: 10,000 借款金额: 2,500	授信期限: 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借款期限: 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BJ自贸区 ZHBZ202206)	发行人

¹⁴ 根据《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ARP/BJ/PL/11222/21-1)、《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协议》(ARG/BJ/PL/11222/21-1), 天下秀广告将其拥有的应收帐款质押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ZHDK202206-2)	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6.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公授信字第220000013692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天下秀广告	授信额度: 40,000 借款金额: 20,000	授信期限: 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 借款期限: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200000137910号)	发行人
7.	《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FBL1490220034(B))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90220216(B))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天下秀广告	融资额度: 5,000 借款金额: 5,000	融资额度有效期: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0月12日 借款期限: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FBL1490220034(B)01)	发行人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供应商 A 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天下秀广告; 天下秀广告	供应商 A	公司开拓客户并与客户达人和创作者形成合作, 协助客户与达人之间的沟通合作, 跟踪和优化放投效果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2.	《供应商 B 平台内容合作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及相关协议	天下秀广告	供应商 B 及其关联方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内容信息技术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供应商 B 平台商业产品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天下秀广告	供应商 B	公司委托供应商在其网站为公司提供商业产品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数字市场营销服务框架合同》	天下秀广告	客户 A	委托公司从事创作、制作或/和发布数字化媒体内容和材料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在初始有效期届满之后，除非任意一方在期限终止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继续展本协议，则本协议每次期限届满自动展期 1 年
2.	《2023 年网红营销购买代理合同》	天下秀广告	客户 B	公司为客户旗下母品牌及子品牌提供网红营销购买代理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2023 年客户 C 与天下秀微博微信推广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天下秀广告	客户 C	向公司提供 KOL 合作名单或账号需求后，公司按要求邀请 KOL 或推荐 KOL 提供微博、微信渠道商的项目推广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4.	《2022 年国内 KOL 采买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北京天下秀广告	客户 D	在本合同期间，公司将作为 2022 年客户国内 KOL 采买年度框架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产品和品牌知名度的数字营销传播服务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